

湖南理工学院年终院（部）综合评估实施方案 (2017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)

我校实施二级教学单位年度综合评估已经多年，对促进院（部）加强建设和改革发挥了较大作用。在新形势下，为进一步增强院（部）抓好教学工作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紧迫性和自觉性，科学统筹各项改革发展工作，借鉴现代教学评估的先进理念和办法，对年终院（部）综合评估实施方案 2009 年试行稿进行修订。

一、评估意义与基本原则

教学院（部）是学校人才培养具体组织实施的主体单位，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。院（部）综合评估是我校评价、监督、保障人才培养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科学总结多年开展综合评估的成功实践，以先进教育理念、评估办法为指导，不断完善、改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运行机制，服务学校重大发展项目及年度重点工作，引导院（部）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，以本科教学工作为中心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科学、协调发展，促进院（部）积聚专业优势、提升办学实力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转型发展。

1. 导向性。年终院（部）综合评估以本科教学建设、改革和管理为评估内容主体，以专业、课程、实践教学为观测考察重心，以注重谋划、强化推进、突出实效为评价衡量主线。通过综合评估，判别年度工作状况，表彰优秀，发挥激励作用。

2. 科学性。遵循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，参考借鉴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先进理念和办法，完善院（部）综合评估指标体系，改进评价方式手段。突出全员参与质量保障的治理认识，突出中心突出兼顾其他整体意识，突出注重反馈加强改进的机制建设。

3. 客观性。全面、客观判断院（部）年度工作的真实状态。根据学校年度计划要点及目标任务，对照院（部）实施方案及执行效果，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以定量测评为主，过程与目标相结合、以目标达成为主的综合性评价。既考察院（部）发展状况的“总量”，更侧重当年度建设改革成果实绩的“增量”。

4. 简约性。简化评价程序，提高评估效率，减轻院（部）工作负担。将本科教学、师资建设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教育、科技工作、招生就业、学团工作、党建工作、综治维稳等多项评估内容进行整合、优化，构建有机结合的一个总体评估方案，在年终对院（部）实施一次性的综合评价。紧密结合日常质量监测及工作督导，已在常规检查中得出评价结论的工作或项目，年终不再重复开展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主要通过网络采集、汇总、分析状态数据，提交自评材料；现场考察侧重信息查证、反馈交流，更多着眼于工作改进与提高。

二、评估主要内容与基本方法

年终院（部）综合评估按照年初或阶段的目标任务及其质量标准，对本年度工作的谋划决策、方案设计、条件建设、改革举措和发展成效等进行综合衡量，判断院（部）年度工作在全校特别是同类型二级单位中的状态位置。

综合评估按照以本科教学为主体和重心、兼顾其他工作的总体思路设计评估指标，重点突出具有代表性的观测点，体现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的基本要求。评价指标由办学思想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招生就业、学团工作、科技学科与研究生教育、综治维稳和其他工作共 11 个项目组成。（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）

全指标体系满分 150 分。综合考察各观测点，按项目进行评分。各项目分设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和不合格 5 个评估等级，分别对应该项目 100%、80%、70%、60%、40%权重分值。注意评价区分度，每项目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单位数原则上不超过 30%，评定为优、良等级的单位数不超过 60%。

三、评估组织

学校逐步实行管办评分离，院（部）综合评估由教务及质评部门牵头负责，接受分管副校长的领导，制订年度行动计划，具体组织实施。

学校组建评估专家委员会。成员主体由部分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构成，条件成熟时适当吸收校外专家参与。评估专家依学科专业分为若干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评估专家主要负责分析、核实状态数据，审阅、查证评建材料，填报、审议建议报告，反馈、交流改进意见，形成、提交评估结论。

学校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处理相关评估争议、仲裁等事宜。

四、评估实施程序

院（部）综合评估分院（部）自评和专家评价 2 个阶段，按 4 个步骤进行。

1. 院（部）自评。各院（部）根据本方案总体要求及年度计划具体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。登陆评估专题网站（网址另行公布），采集填报、比对分析相关状态数据，上传支撑材料；编制、

提交以专业课程建设改革为主体内容的年度质量报告。

2. 专家在线评审。评估专家分组审阅状态数据、年度报告等评估材料。依据本方案核心要素进行线上评审，形成以值得肯定、需要改进、必须整改为主体内容的评估建议报告。

3. 专家现场考察。评估专家分组到院（部）进行现场实地评审。主要为进一步核实、查证相关状态数据和自评材料，根据所评院（部）具体实际，深入研讨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整改建议意见，并认真反馈、交流。

4. 综合评议。评估专家首先分组进行集中评议。全面综合考察材料审阅、现场考察、日常质量监测与督导等情况，综合衡量，独立判断，评分排序。

学校召集各专家小组的组长开展综合评议。在充分尊重专家组先期评估意见的基础上，坚持统一标准，全校宏观统筹，组别加权均衡，形成最终评估结果上报学校。

五、评估结论认定与结果使用

年终院（部）综合评估的结论，依据本方案的基本规定要求，按评定等级的方式予以确认。总得分 ≥ 120 分且排名前 30%的院（部），评为“优秀”；总得分 ≤ 60 分且排名在后 15%的院（部），予以警示。学校对综合评估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院（部），予以单项激励。

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评先，将充分考虑院（部）在综合评估中的得分表现。院（部）综合评估得分占比 60%，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中单位互评占比 40%，两者相加排名靠前的院（部），以当年评先指标 130%左右的名额提交学校报校领导进行差额评审，最终评定年度先进单位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附件：湖南理工学院年终院（部）综合评估指标体系（暂略）